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贸电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威贸电子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预计情况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向宁波阔容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64.50 万元；向上海实升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合计不超过 13.50 万元；向上海恰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合计不超过 80.00 万元；向高建珍租赁房屋不超过 37.50 万元。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	采购硅橡胶制品、	645,000.00	87,992.76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

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弹簧、金属件等材料			需要预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线束、塑料件、安费诺排线等产品	935,000.00	173,901.13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屋租赁	375,000.00	375,000.00	
合计	-	1,955,000.00	636,893.89	-

注：上表列示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具体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实升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号 A-106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号 A-106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央君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五金工具、计算机及周边设备、通信器材、塑料制品、建材、金属材料（除专控）、日用百货、汽摩配件，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实升电子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建珍的弟弟高焕生的

配偶宋央君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宁波阔容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香山路 111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香山路 11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张宏

注册资本：8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五金产品研发；家用电器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宁波阔容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建珍的姐姐高建儿及其配偶凌张宏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上海恰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388 弄 1-14 号 4 幢一层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388 弄 1-14 号 4 幢一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斌斌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工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豪良、高建珍控制的上海威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恰恰科技有限公司 35%的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高建珍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1517 弄

关联关系：高建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拥有拟租赁房屋产权，房产能正常使用，具备履约能力。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

（二）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交易的决策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且未超过 3,000.00 万元，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2.6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本规则第 7.1.17 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威贸电子本次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关于本次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对威贸电子本次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尤家佳 张潮
尤家佳 张 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